

2011年5月17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監察從日本和內地進口的食品 受輻射污染情況的最新資料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因應日本福島核事故而採取的食物安全措施，包括食物安全中心(中心)進行的食物監察工作，以及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來自日本5個縣的若干食品。本文件亦向委員簡報有關監察從內地進口的蔬菜受輻射污染的情況。

#### 背景

2. 2011年3月11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損壞位於日本福島的核電廠，並釋出放射性物質。日本有關當局的檢測顯示，一些縣的若干食品已受到這些放射性物質污染，而且污染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

#### 食物監察

3. 核事故發生後，奶類、蔬菜、水果等新鮮農產品較容易即時受到輻射污染。因此，中心由2011年3月12日起，加強監察所有從日本進口的新鮮食物，包括蔬菜、水果和奶類，進行輻射水平測試。其他食物如肉類、水產和奶粉，也列入監察範圍。中心現時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作為標準，檢測食物的輻射水平。有關放射性核素包括碘-131(限值為每公斤100貝可)、銫-134和銫-137(限值為每公斤1000貝可)。這些放射性核素與健康風險的關係最為密切。

4. 現時，中心人員使用手提測量計，檢查從日本空運或海路進

口每個批次食品的表面是否受到污染，然後從每個批次的食品抽取樣本，使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進行檢測。如有關食物批次未能通過手提測量計或輻射污染監察系統的檢測，則會被扣起，樣本會交由政府化驗所作進一步定量分析。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三位委員曾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到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視察，了解有關的檢測程序。

5. 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正午，已檢測的樣本總數有 6 620 個。除下文第 6 段所述的 3 個樣本外，其餘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為合格。

### **根據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6. 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心檢測到當日從千葉縣進口的蔬菜中，有 3 個樣本的碘-131 含量超出指引限值，包括一個白蘿蔔樣本的含量為每公斤 260 貝可、一個蘿蔔樣本的含量為每公斤 800 貝可，一個菠菜樣本的含量則為每公斤 1 000 貝可。雖然食用這些食物不會構成即時的健康風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仍決定根據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命令(命令)，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有關命令的背景及詳情已載於在附件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 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下列來自日本 5 個受影響的縣(即福島、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並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食品：

- 所有蔬菜及水果；
- 所有奶、奶類飲品、奶粉；以及
-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指引限值。

8. 命令是向所有人士發出，並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生效。任何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9. 至於從日本進口的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餅乾、糖果、蛋糕及冰凍甜點等，中心會繼續在進口層面作出監察，檢測有關食品的輻射水平。

10. 中心亦根據食物監察計劃，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來自各地的食品樣本，檢測輻射水平。因應市民關注食物受輻射污染，中心已增加抽取日本食品樣本的比例。至今全部樣本的檢測結果均為合格。

11. 中心會繼續留意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當局亦已準備如日本進口食品樣本中驗出輻射水平超出指引限值，會擴大命令的適用範圍，包括食物種類和縣的數目。

### 漁產品的輻射水平測試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已加強監測本地養殖及捕撈魚類，每日在本地的魚類養殖區及魚類統營處批發市場採集樣本，根據指引限值進行輻射水平測試。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正午，共檢測 528 漁產品的樣本，結果全部合格。

### 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13. 中心於 2011 年 4 月 6 日，在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的會議作出簡報。專家委員會由來自本地及海外包括新加坡、澳洲和內地的食物專家組成，專家委員會認為中心已因應有關事故採取適當的食物安全措施。專家委員會認為食物監察計劃現時已涵蓋適當的範圍，而中心應繼續監察碘-131、銫-134 及銫-137 三種放射性核素，因為這三種放射性核素是會損害健康的主要放射性核素，並與核事故緊急狀況至為相關。專家委員會建議中心在制定中長期的監察計劃時，應密切留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和世界衛生組織的討論和建議。

### 與日本政府和持份者聯繫

14. 中心一直透過與在香港日本國總領事館緊密聯繫，密切監察日本的情況和相關地區的事態發展。中心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與

供應日本食品的進口商和分銷商會面，並再次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與業界簡介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78B 條發出的命令。由 2011 年 3 月 25 日起，如有關的食品批次通過中心的輻射水平測試，中心會向有關的進口商發出信件，註明輻射檢測結果合格。

15. 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參考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的建議。

### 從內地進口的蔬菜

16. 根據內地當局的資料，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有 12 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蔬菜驗出含有微量放射性物質。儘管含量水平遠低於指引限值，食物及衛生局已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商討有關問題。國家質檢總局表示支持保障供港蔬菜的食用安全。中心已將內地進口蔬菜納入輻射水平的監察內。在 2011 年 4 月共抽取 20 個蔬菜樣本作輻射污染檢測，結果全部滿意。中心會密切監察情況，繼續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抽驗進口香港的食物。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中心因應日本福島核事故而採取的食物安全措施，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11 年 5 月